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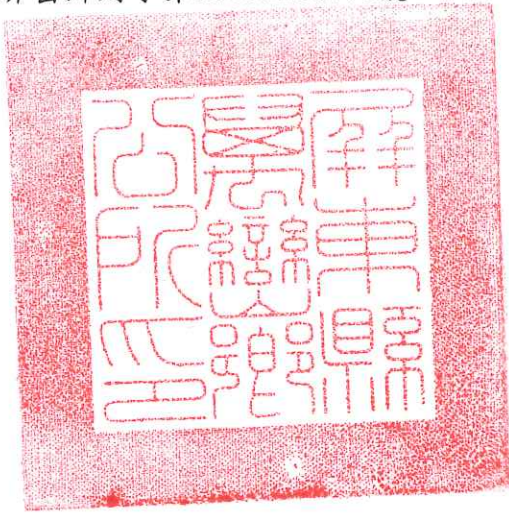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財字第11130240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佳和段938地號為國有地，管理機關為本所，遭人占用興建樹王公廟，請占用人自行拆除地上物，騰空寺廟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計一個月。
- 二、前揭土地，請占用人立即拆除地上物（樹王公廟），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人（以下稱私人）占用，收回方式（四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、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

鄉長林國順